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门户网站维护合同书

项目名称 门户网站及手机版网站维护

甲 方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年 9月 8日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数据每日备份及每月备份。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站小规模改版服务（每年总修改量不超过首页的 30%）及网站新闻信息发布系统免费升级服务。
5. 乙方提供在线视频服务，为保障视频带宽畅通和访问网站的质量，乙方免费提供总量为 100G 的视频空间。

三、合同价格、付款时间及合同有效期

（一）合同金额

1. 网站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2. 手机版网站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年。

（二）付款时间

1. 甲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网站维护费、手机版网站维护费共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北京正义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帐 号：0200 0049 1920 0141 697

（四）本合同有效期共计壹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时，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合同。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日常网站运行维护服务。
2. 乙方应采取必要合理措施维护网站及手机版网站新闻发布平台及定制服务的安全运行。
3. 若甲方网站的信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损检察机关形象的，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暂停或终止甲方的在线服务，并在违规信息删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恢复该网站用户的在线服务。
4. 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认为甲方信息对计算机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严重干扰乙方有关服务的正常运行，应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经双方协商后，乙方可以暂时限制或终止检察院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并在威胁或干扰消除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检察院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

5. 保密义务

(1) 在维护提供给甲方的定制服务的过程中，对获取的甲方相关信息（定制服务后台地址及用户名、密码等，甲方已公开披露的信息除外）进行保密，不透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在维护网站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所有涉及检察业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已对外公开的信息除外，如乙方违反此项保密义务，乙方将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超过 10 日，除应补交所欠费用外，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加收甲方所欠费用 0.2%

对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修改、补充，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授权代表签字。这些修改、补充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变更

1. 合同期间或届满之后甲方如需要乙方提供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九、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密切合作，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3. 协议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附件

1. 双方所有在工作中书面签字认可的文字材料均作为合同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经双方协商签订的除本合同之外的其它合同、附件，都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签订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服务合同》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终止。